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7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智度股份,证券代码:000676)在2021年9月8日、9月9日、9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3.7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函询的方式,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度德普”)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暨普通合伙人智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集团”),以及智度集团的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德正”)进行了核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现将有关情况进行具体说明:

(一)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智度德普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票4,09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2%。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1-038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9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9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9月6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1	法狮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2,000,000	55.74
2	沈正华	11,520,000	8.92
3	王雪娟	4,500,000	3.48
4	浙江广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广沣启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1,959	1.87
5	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清兔宝宝金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6,330	1.77
6	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沣鼎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70,075	1.68
7	王雪华	990,000	0.77
8	沈正明	990,000	0.77
9	王正	440,102	0.34
10	吴军	355,498	0.28

二、2021年9月6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1	王正	440,102	1.36
2	吴军	355,498	1.10
3	林霄	320,000	0.99
4	青岛恒庆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瑞价值精选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0,681	0.96
5	李合亮	250,000	0.77
6	张秀娇	233,400	0.72
7	马海峰	219,800	0.68
8	刘一乐	184,600	0.57
9	尤颖	157,000	0.49
10	苏传英	150,600	0.47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2日

红塔红土盛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红塔红土盛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盛昌优选混合型	
基金主代码	01143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2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红塔红土盛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红塔红土盛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9月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盛昌优选混合型A	红塔红土盛昌优选混合型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438	01143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72	1.055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559,200.63	111,471.2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800	0.4650

注:根据《红塔红土盛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9月15日
除息日	2021年9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9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1年9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4、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9月1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5、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1年9月14日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tamc.com.cn)

2、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16(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3日

宝盈聚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四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聚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聚福39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95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宝盈聚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9月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聚福39个月定开债A	宝盈聚福39个月定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523	00952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33	1.010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6,752,744.49	201.8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0.10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9月14日
除息日	2021年9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9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1年9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1年9月15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1年9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9月1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2) 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21年9月13日15:00前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根据《宝盈聚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4)咨询渠道:

①恒泰证券、招商证券、东方财富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中泰证券、国盛证券、东海证券、东北证券、中信证券华南、光大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安信证券、长江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中信期货、玄元保险、中国人寿、蚂蚁基金、汇林保大、度小满基金、利得基金、爱建基金、财咨道、宜信普泽、上海基煜、肯特瑞、万家财富、众禄基金、天天基金、好买基金、嘉实财富、苏宁基金、格上富信、一路财富、植信基金、济安财富、万得基金、凤凰金信、联泰基金、中正达广、虹点基金、盈米基金、奕丰基金、中证金牛、大连网金、金斧子、蛋卷基金、汇成基金、诺亚正行、民商基金、新兰德。

②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③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④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具体信息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3日

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五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聚享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9月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32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2,834,508.0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9月14日
除息日	2021年9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9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1年9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1年9月15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1年9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9月1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2)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21年9月13日15:00前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根据《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4)咨询渠道:

①汇林保大、中国人寿

②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③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具体信息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0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流动性好,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6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1)。2020年11月16日,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赎回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受托银行	委托方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10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9-9	2021-10-9	0.8-3.1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公司

二、本次赎回的理财产品的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赎回日期	收益金额(元)	受托银行	委托方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二十八期产品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8-9	2021-9-9	76,25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公司

三、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于2020年11月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于2020年11月16日经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不需要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标的仅限于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且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风险须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进行此事项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负责审查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独立董事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6、公司拟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六、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是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备注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10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9-9	2021-10-9	0.8-3.15	未赎回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二十八期产品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8-9	2021-9-9	0.8-3.15	已赎回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十五期产品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7-9	2021-8-9	0.8-3.15	已赎回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五期产品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6-9	2021-7-9	0.8-3.15	已赎回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894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500.00	2021-4-19	2021-5-19	1.48-3.35	已赎回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山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2963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00.00	2021-4-16	2021-5-20	1.51-3.97	已赎回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山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2964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1-4-16	2021-5-21	1.50-3.96	已赎回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439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00	2021-3-15	2021-4-14	1.48-3.25	已赎回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137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00	2021-2-8	2021-3-10	1.48-3.15	已赎回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70569】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1.00	2020-12-30	2021-3-31	1.51或4.60	已赎回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7056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499.00	2020-12-30	2021-3-31	1.51或4.60	已赎回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423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6,000.00	2020-12-26	2021-1-27	1.48-3.20	已赎回
1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0年第19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沪金2106合约看涨价差结构)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0-11-19	2020-12-25	1.5-3.0	已赎回

八、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1-057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深圳萃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壹亿捌仟万元人民币并由公司为此笔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审议程序:

2020年12月23日,公司第五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1年1月18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在审议额度范围内,不需要重新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2月23日

3、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翠竹北路石化工业区1栋1层、2层中

4、法定代表人:郭英杰

5、注册资本:15,000万元

6、黄金、铂金、白银、珠宝、首饰、工艺制品的购销;饰品的设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品牌策划;创意设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黄金、铂金、白银、珠宝、首饰、工艺制品的加工;旧首饰的收购。

7、与本公司的关系:深圳萃华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占其 100%股权。

8、财务状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深圳萃华资产总额为243,558万元,负债总额为180,989万元,净资产为62,568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4,601万元,利润总额8,456万元,净利润6,320万元(以上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1年6月30日,深圳萃华资产总计为242,102万元,负债总额为177,262万元,净资产为64,841万元,2021年1-6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06,375万元,利润总额3,040万元,净利润2,27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担保金额:壹亿捌仟万元整;

(3)担保期限:按乙方对债务人单笔融资分别计算,自单笔融资业务起始日起至该笔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由公司第五届第五次董事会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深圳萃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为深圳萃华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经营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提供信用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0万元(不包含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74,301.63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98%,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29%。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违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担保合同。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1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9月11日在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或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袁晋清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解天骄女士因辞任未参会,独立董事桂水发先生缺席本次会议。公司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秘、证代、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华懋(东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懋东阳”)进行增资,增资总金额为6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华懋东阳总注册资本变更为15亿元人民币,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鉴于本次增资后,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向华懋东阳进行出资共计15亿元人民币,超过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东阳凯阳增资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懋(东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懋东阳”)拟对东阳凯阳科技创新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东阳凯阳”)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4.5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东阳凯阳拟与徐州博康、东阳金投、袁晋清发起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公司参与设立的合伙企业东阳凯阳科技创新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东阳凯阳”)拟与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简称“徐州博康”)、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东阳金投”)、袁晋清先生共同发起设立合资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董事袁晋清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议案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2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东阳凯阳增资并拟与关联方发起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资公司名称:东阳芯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主要为光刻胶单体、光刻胶、树脂、配套溶剂等光刻材料,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7亿元人民币。

●投资金额:东阳凯阳认缴注册资本2.8亿元人民币,持股比例40%。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再履行相关出资义务。

风险提示:合资公司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治理风险等,包括但不限于:

1、合资公司的设立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本次对外投资涉及金额较大,且公司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如项目不能如期产生效益或实际收益低于预期,则可能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合资公司未来主要经营业务并非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公司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对行业政策、市场竞争认识不足的风险。

4、合资公司未来根据其公司章程建立其治理结构,但合资公司财务报表不纳入东阳凯阳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而是作为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列示,因此存在一定的公司治理风险。

5、合资公司从事的行业是工艺复杂、研发周期长的精细化工材料领域,未来可能面临产品市场增长不确定、产品研发及投产不达预期、市场竞争加剧及政策变化导致以经营未达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推进在半导体材料领域的产业布局,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华懋科技”)于2021年9月11日召开2021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东阳凯阳增资的议案》、《关于东阳凯阳拟与徐州博康、东阳金投、袁晋清发起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华懋(东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懋东阳”)进行增资,增资总金额为6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华懋东阳总注册资本变更为15亿元人民币,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华懋东阳拟以自有资金对参与设立的合伙企业东阳凯阳科技创新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东阳凯阳”)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4.5亿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东阳凯阳总认缴金额变更为15亿元,华懋东阳的认缴比例为89.87%,东阳凯阳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东阳凯阳拟与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简称“徐州博康”)、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东阳金投”)、袁晋清先生签署《合资协议》共同发起设立合资公司,其中东阳凯阳认缴注册资本2.8亿元人民币,持股比例40%。

由于袁晋清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东阳凯阳增资的议案》、《关于东阳凯阳拟与徐州博康、东阳金投、袁晋清发起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再履行相关出资义务。

二、增资情况

(一)公司名称:华懋(东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MA2K1BDU23

成立时间:2020年11月23日

注册资本:9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胡世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六石街